

第 2 屆第 8 次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重要決議事項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45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08號5樓(本公司會議室)
- 三、主 席：獨立董事林靜雯女士 記錄：許錦碧
- 四、出席委員：獨立董事林靜雯女士、獨立董事林明俊先生、獨立董事林銘桐先生
列 席：董事長洪振攀先生、會計師廖福銘先生
- 五、報告事項：
前次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。
- 六、討論事項：
上次會議保留之承認及討論事項：無。
本次會議討論事項：(委員對於會議事項，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行使其表決權。)

【第一案】本公司113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。
【第二案】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。
【第三案】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，自行檢查期間為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【第四案】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。
【第五案】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，現金股利每股0.8元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發放事宜。
【第六案】修訂本公司「董事會議事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【第七案】本公司基層員工定義案。
【第八案】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第27條、第27-1條及第30條。
【第九案】修訂本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-基層員工之定義暨定期檢視作業」。
- 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- 八、散 會：下午2時55分